

2023 年度汇算办理时间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建议大家选择 3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办理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

操作步骤

PART/ 01



登录个人所得税 APP，查找“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板块，点击“去申报”。

PART/ 02

进入综合所得汇算申报页面，申报年度选择“2023”，点击“开始申报”，进入标准申报页面，任职受单位广西民族大学，点击“下一步”。



标准申报页面，点击收入-工资薪金，进入“奖金计税方式选择”，“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税方式，选择“单独计税”选择单独计税项目，点击确认，建议两种计税方式都分别选择，然后选择应纳税额较低的计税方式确认后点击右上角“确定”。

8:43

标准申报

← 返回

基本信息 收入 and 税前扣除 税款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费用-免税收入-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请准确填写收入、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等信息，系统将根据您填写的内容自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收入 (元)

工资薪金 ① 存在奖金，请在详情中进行确认 >

劳务报酬 0.00 >

稿酬 0.00 >

特许权使用费 0.00 >

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

费用 0.00
(劳务报酬收入+稿酬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 20%

免税收入 ② 0.00 收起 ^
稿酬所得免税部分+其他免税收入

请先处理待确认事项，再点击下一步

应纳税所得额 -- 保存 下一步

8:44

取消 奖金计税方式选择 确定

1、在年度汇算申报时，您可重新选择将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并入综合所得计税，也可以选择其中一笔奖金单独计税。 [查看政策说明](#)

2、奖金计税方式的选择，将会影响汇算的税款计算结果。请您根据自身情况进行选择。

“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税方式

全部并入综合所得计税
若选择此项，将会把所有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并入综合所得申报中

单独计税
选择其中一笔单独计税，其余将全部并入综合所得申报中

核对信息，收入：工资薪金是否为本年全部收入（各个任职单位发放的合计数据扣减全年一次性奖金申报金额）、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是否存在收入；

费用：减除费用 60000 元、专项扣除金额是否一致、专项附加扣除是否完整（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60 岁以上）、住房贷款利息或房屋租金、继续教育（学历继续教育、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8:45 标准申报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费用-免税收入-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请准确填写收入、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等信息，系统将根据您的填写的内容自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收入 (元)

工资薪金	93764.80 >
劳务报酬	0.00 >
稿酬	0.00 >
特许权使用费	0.00 >

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

费用 (劳务报酬收入+稿酬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 20%	0.00
免税收入 稿酬所得免税部分+其他免税收入	0.00 收起 ^
稿酬所得免税部分 稿酬收入 × (1-20%) × 30%	0.00
其他免税收入	0.00 >
减除费用	60000.00

应纳税所得额
¥ 11144.90

保存 下一步

8:45 标准申报

稿酬所得免税部分
稿酬收入 × (1-20%) × 30%

0.00

其他免税收入 0.00 >

减除费用 60000.00

专项扣除 16596.74 展开 v
三险一金

专项附加扣除 0.00

其他扣除项目 241.16 收起 ^

年金 241.16 >

商业健康险 0.00 >

税延养老保险 0.00 >

允许扣除的税费 0.00 >

个人养老金 0.00 >

其他 0.00 >

应纳税所得额
¥ 11144.90

保存 下一步

以上信息修改、核实无误后，点击“下一步”，进入税费页面，综合所得应纳税额根据前面收入、费用系统计算，已纳税额为2023年任职单位代扣代缴的税额合计数，核实数据无误后可以提交申报。

注意事项：汇算清缴的结果可能出现三种：已预缴税额与汇算应纳税额一致（直接提交完成操作）、已预缴税额大于汇算应纳税额（可申请退税）、已预缴税额小于汇算应纳税额（金额不超过400元无需补税、金额超过400元需要补缴税款）。

附：纳税人可以扣除的费用标准

基本减除费用

扣除项目	扣除内容	扣除标准
基本减除费用	为维持基本生计而发生的支出	60000/年

专项扣除

扣除项目	扣除内容	扣除标准
基本养老保险	社会保险个人负担部分	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或实际交付的金额
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	\leq （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年月均工资） $\times 3 \times 12\%$

其他扣除

扣除项目	扣除内容	扣除标准
企业年金	个人负担部分	\leq 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础 $\times 4\%$
职业年金		
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	保险公司参照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产品指引框架及示范条款开发的符合规定条件的健康保险产品（商业健康保险的被保险人，可以是投保人本人，也可以是其配偶、子女或父母）	2400元/年
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	有保险公司承保的一种商业养老年金保险，主要面向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社会公众	按当月（年）工资薪金、连续性劳务报酬收入、经营收入的6%和1000元（12000元/年）孰低计算
个人养老金	在中国境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购买符合规定的金融产品	缴费环节，按12000元/年限额扣除
国务院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项目		

公益性捐赠

扣除项目	扣除内容	扣除标准
公益性捐赠	通过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一般情况：应纳税所得额30%限额内
		特殊情况：全额扣除

子女教育		扣除范围	扣除标准	扣除方式		
子女教育	学前教育支出	满三岁至小学入学前 (不包括0-3岁阶段)	2000元/月/每个孩子	父母(监护人)各扣除50%	父母(监护人) 选择一方全额扣除	
	学历教育支出	小、初、高、中职、技工、 专、本、硕、博				
注意事项： 子女在境内或境外接受学历(学位)教育，接受公办或民办教育可接受。 子女接受学历教育需为全日制学历教育。						
继续教育		扣除范围	扣除标准	扣除方式		
继续教育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	境内学历(学位)教育期间	400元/月 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定额扣除)	本人扣除	个人接受本科(含)以下学历(学位)继续教育， 可以选择由其父母扣除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	取得证书的年度	3600元/年 (定额扣除)	本人扣除		
注意事项：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支出】同一教育事项，不得重复扣除。						
大病医疗		扣除范围	扣除标准	扣除方式		
大病医疗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疗费用支出，扣除医疗报销后个人负担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	每年在不超过80000元标准限额内据实扣除	本人医疗费可以选择由本人或其配偶扣除； 未成年子女医疗费用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注意事项： 次年汇算清缴时扣除 个人负担部分是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负部分。						
住房贷款利息		扣除范围	扣除标准	扣除方式		
住房贷款利息		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期间 (不超过240个月)	1000元/月 (定额扣除)	纳税人未婚： 本人扣除 纳税人已婚： 夫妻双方可选一方扣除。 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 选择一套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或对各自购买住房分别按照扣除标准的50%扣除。	
注意事项： 不得与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同时享受。 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不得变更 纳税人本人或其配偶所购买住房须为中国境内住房。 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						
住房租金		扣除范围	扣除标准	扣除方式		
住房租金		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的纳税人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	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	1500元/月 (定额扣除)	纳税人未婚： 本人扣除 纳税人已婚且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 由一方扣除 纳税人已婚且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不同： 分别扣除	
			除第一项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的城市	1100元/月 (定额扣除)		
			除第一项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100万的城市	800元/月 (定额扣除)		
注意事项： 不得与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同时享受。						
赡养老人		扣除范围	扣除标准	扣除方式		
赡养老人		赡养一位及以上年满60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60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的支出。	独生子女	3000元/月 (定额扣除)	本人扣除	
			非独生子女	合计3000元/月，每人分摊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500元	平均分摊： 赡养人平均分摊。	约定分摊： 赡养人自行约定分摊比例。 指定扣除： 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比例。
注意事项： (非独生子女)指定分摊及约定分摊须签订书面协议。 指定分摊与约定分摊不一致的，以指定分摊为准。 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婴幼儿照护		扣除范围	扣除标准	扣除方式		
婴幼儿照护		纳税人照护3岁以下婴幼儿的相关支出	2000元/月/每孩 (定额扣除)	父母(监护人)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		
				父母(监护人)也可以选择双方分别按照扣除标准的50%扣除		
注意事项： 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